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壹、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研究生

甄試生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申請研究所： \_\_\_\_\_

貳、申請系所審查(預研究生需附會議記錄)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一、申請日期：

(1) 每年5月15日至5月31日止。

(2) 經本校研究所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於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

二、各生限申請一所(組)，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三、請檢附欲招收預備研究生研究所規定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四、各研究所提供甄選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五、各系所應於每年6月15日前及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將審查通過名單及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辦理。

六、經核准同學，請於選課或加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